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1 和 42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2002 年 3 月 14 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白俄罗斯共和国外交部新闻秘书关于安全理事会通过有关中东局势的第 1397（2002）号决议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1 和 42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谢尔盖·林格（签名）

2002年3月14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白俄罗斯外交部新闻秘书关于安全理事会通过有关中东局势的决议的声明

白俄罗斯共和国欢迎2002年3月12日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第1397（200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核准的中东构想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在这个区域里和平共处，它符合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中东冲突的立场。

我们充分支持决议要求立即停止暴力，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吁请冲突双方合作执行特尼特计划和米切尔报告，以便恢复关于政治解决的和平谈判。

白俄罗斯共和国认为，安全理事会通过这项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都以积极眼光看待的决议是国际社会为和平解决中东冲突的进程作出的一项重大贡献。

2002年3月14日
